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延遲寄發

**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之通函**

謹此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可能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司太立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之釋義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關於建議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